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114执3552号

申请执行人：郭长亮，男，1982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镇御龙湾二期3号楼2-1号。

被执行人：王海祥，男，1984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皇姑区文大路343-17号3-3-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114刑初86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王海祥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王海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海祥逾期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王海祥所有的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文大路343-17号3-3-2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郭长亮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王海祥所有的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文大路343-17号3-3-2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海祥所有的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文大路

343-17号 3-3-2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袁 伟
执 行 员 董文强
执 行 员 刘珏元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姬明旭